

##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9年1月15日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财信兴业大厦1幢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鲜先念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公司董事杨伟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选举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时终止。

本次会议决定：

聘任鲜先念先生为公司总裁。

聘任张革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闫大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聘任彭胜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谢欣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刘晓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林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8321838；传真：010-58321839；电子邮箱：liuxiaolin@casindev.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全体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鲜先念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戴琼先生、田冠军先生、周永才先生组成，由戴琼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李杰利先生、戴琼先生、田冠军先生、罗宇星先生、杨伟琳先生组成，由李杰利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田冠军先生、戴琼先生、李杰利先生、彭陵江先生、薛茫茫先生组成，由田冠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 **4、审议通过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投资管理中心、财务资金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人力行政部、审计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各项管理工作。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年）
1	鲜先念	总裁	360
2	张革文	副总裁	140
3	闫大光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0
4	彭胜昔	副总裁	140
5	谢欣芬	副总裁	140
6	刘晓林	董事会秘书	120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薪酬方案执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由于鲜先念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晓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办公电话：010-58321924；传真：010-58321839；电子邮箱：[songxiaozhen@casindex.com](mailto:songxiaozhen@casindex.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

宋晓祯女士简历附后。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石家庄融创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南华公司”）与河北磐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磐瑞公司”）、石家庄融创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贵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石家庄融创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融创财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国兴南华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河北磐瑞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融创贵和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石家庄融创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鲜先念，男，47岁。硕士学位。曾任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财信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鲜先念先生现任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财信发展公司的股份。鲜先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鲜先念先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鲜先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革文，男，53岁，高中学历，曾任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革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财信发展公司

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张革文先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张革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闫大光，男，42岁，本科学历。曾任重庆泽京地产集团公司副总裁，重庆新华富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总裁，重庆财信基础设施投资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闫大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财信发展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闫大光先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闫大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胜昔，男，41岁，大专学历。曾任重庆鹏汇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海南海兴房地产总公司总经理。现任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彭胜昔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财信发展 2,300 股的股份。彭胜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彭胜昔先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彭胜昔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欣芬，男，33 岁，硕士学位。曾任亚太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港股代码：HK00767）副总裁，深圳市前海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深圳市清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幸福家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天勤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潮州市科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欣芬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财信发展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谢欣芬先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谢欣芬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晓林，男，56岁，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曾就职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煤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美国道琼斯财经咨询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现任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晓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财信发展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刘晓林先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刘晓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晓祯，女，38岁，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主管。现任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宋晓祯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财信发展股份。宋晓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核查，宋晓祯女士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宋晓祯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